**四川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了保护军事设施安全，保障军事设施使用效能和军事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军事设施的保护以及其他相关活动。**

**第三条 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军事设施保护应当遵循军地共管、分类保护、确保重点的原则，统筹兼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相协调。**

**第四条 军事设施的分类和保护标准，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林业草原、国家安全、通信管理、铁路监督管理、保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军事设施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国防动员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军事设施保护日常工作。**

**第六条 设有军事设施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的指导下，协助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第七条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军事设施保护需求通过军事设施所在地县级以上国防动员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告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必要时提供除涉及军事秘密以外的技术资料。**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军事设施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军事设施保护意识。**

**第九条 禁止泄露军事设施秘密。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在军事设施保护中知悉的秘密予以保密。**

**第十条 保护军事设施是国家机关、军队、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

**第十一条 对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铁路公路、航空航运、交通运输、电力油气和网络通信等规划，安排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编制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书面征求有关团级以上军事机关的意见。必要时，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军事机关对建设项目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二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应当审查征求军事机关意见的情况；对未按规定征求军事机关意见的，应当要求补充征求意见；建设项目内容在审批过程中发生的改变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应当再次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第十四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划定、撤销或者变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下列军事禁区可以在其外围划定安全控制范围：**

**（一）仅在军事禁区内采取防护措施，不能满足军事设施安全需要的；**

**（二）军事禁区内军事设施具有重大危险因素的；**

**（三）军事禁区内军事设施具有特殊技术要求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有保护要求的。**

**划定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应当根据军事禁区内军事设施的性质和国家军用技术标准，结合当地地形地貌特点，在满足安全保密要求和保障周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尊重历史、确有必要的原则，尽量控制在最小地域。**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设置国家统一样式的标志牌，应当在依法划定的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外沿设置国家统一规定的安全警戒标志。**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划定后，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条件，按照划定的范围，修筑围墙、设置铁丝网等障碍物或者界线标志；处于林地、矿区或者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灾害多发、易发区域的，应当设置相应的防护设施。**

**第十七条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配合驻地人民政府做好军事设施标志牌、界线标志和安全警戒标志的设置工作。**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或者损毁军事设施标志牌、界线标志和安全警戒标志。**

**第十八条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爆破、射击以及烧窑、烧荒、开山采石、采矿、钻探等其他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十九条 对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可以公告施行。**

**第二十条 禁止在军用机场和军民合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三）升放动力伞、滑翔伞、无人驾驶航空器、风筝、孔明灯、气球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升空物体；**

**（四）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

**（五）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秸秆、垃圾以及其他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可能影响飞行安全和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行为；**

**（六）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七）修建影响机场通信、导航设施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八）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活动。**

**在军用机场和军民合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军用机场和军民合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高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飞行障碍物标志。**

**第二十一条 在军用通信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可能危害军用通信设施安全的活动，应当事先告知军用通信设施管理单位，并采取技术防范措施后方可动工：**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搭建附属物；**

**（二）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公路、铁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水利工程、港口等；**

**（三）铺设电力线路、广播电视传输线路、通信线路、燃气管道、自来水管道、下水道以及其它管道、管廊；**

**（四）采砂、采石、取土、钻探、挖沟、钻井，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五）其他可能危害军用通信设施安全的活动。**

**种植植物不得危害军用通信设施安全。植物与军用通信设施的安全距离，根据国家通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二条 军用铁路专用线两侧应当依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设立军用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军用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的安全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军用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采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军用铁路专用线管理单位同意，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军用铁路专用线安全。军用铁路专用线管理单位可以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在军用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外50米范围内堆放弃土、钻探，可能危害军用铁路专用线安全的，应当事前与军用铁路专用线管理单位协商一致，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军用公路专用线。**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采砂、挖沟、采石、使用机械工具挖掘施工等不得危害军用公路专用线的安全。**

**军用公路专用线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军用公路专用线作用正常发挥。**

**第二十五条 军用输油、输水、输气管道和输电线路的保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禁止毁坏军用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第二十六条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了解掌握军事设施周边建设项目、建设活动等情况，发现可能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应当依法制止并向当地国防动员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公职人员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军事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国防科技工业重要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试验、存储等设施的保护，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4年12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屈晓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军事设施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8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正式实施。202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出台贯彻落实军事设施保护法的若干措施，明确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地方性法规。四川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腹地，是驻军大省、军工大省，域内承载重要军事设施种类多、数量大、分布广、等级高，**有战区联合作战指挥中心、西昌卫星发射中心、战略战役级军械弹药洞库、高等级军用机场、核武器和军用核动力科研机构、战略导弹发射阵地以及军用铁路专用线、军用公路专用线、军用通信线路等军事设施。**为更好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制定军事设施保护条例确有必要。**

**二、立法过程**

**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分别将《四川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列入立法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王**雁飞书记、**朱**家德副主任高度重视，亲自带队调研，推动立法工作。省国动办、司法厅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和要求，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驻川部队、各市（州）人民政府及行业专家意见，到山西省、**成都市、乐山市、绵阳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基础上，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并经2024年11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范围内，结合我省实际，补充和细化了需要地方立法予以明确的内容，**共31条。**

**（一）明确各级工作职责。聚焦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责任体系，**一是**明确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军地共管、分类保护、确保重点的原则。**二是**明确国防动员委员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保护要求。三是**明确乡镇（街道）及村（居）两委协助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二）健全军地协作机制。构建军地既各司其职又密切协同的工作格局，**一是**建立需求告知机制，**明确有关军事机关可通过国防动员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提出需要地方人民政府落实的军事设施保护需求。二是建立**征求意见机制，**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规划以及审批规划所涉建设项目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书面征求军事机关的意见。三是建立**报告机制，**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发现周边建设项目、建设活动可能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应当向地方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三）统筹兼顾发展和保护。坚持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相协调，**一是明确我省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划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二是**明确军事禁区外围划定安全控制范围的情形及划定原则**（应当遵循“尊重历史、确有必要”“最小化控制”）。三是**明确军事禁区安全控制范围内不得进行爆破、射击**以及烧窑、烧荒**等行为。**

**（四）坚持分类分策保护。对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依法实行分类保护，**一是结合我省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对军事设施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规定进行细化、补充，**明确军用机场和军民合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和其他升空物体等**8个方面的禁止行为。**二是根据《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明确要求实施可能危害军用通信设施安全的建设活动，应当事先告知**军用通信设施**管理单位，**并采取技术防范措施后动工。三是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明确军用铁路专用线应当依法设立安全保护区，**需施工作业的，应当征得军用铁路专用线管理单位同意或者协商一致。四是**对军用公路专用线、**军用管线和测量标志**等其他军事设施保护作了相应规定。**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